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指示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份(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要約人」)、鄭楚傑先生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計劃股份」)之持有人(「計劃股東」)的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於法院會議之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為致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的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惟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方可作實：

- (a) 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將透過運用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全數繳足的數目相等於上述所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增加至緊接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前數額；

-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撤銷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及完成該計劃作出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作出或實施法院認為應施加於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並就該計劃或為使上述交易生效作出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25-27號
嘉時工廠大廈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張宏業先生及陳炎波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5.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